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就其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所刊發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細闡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L&A Interholdings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14,1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樂亞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	香港	38,4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推廣服裝產品
泰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推廣服裝產品
Sun Dynami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香港	3,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浦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	汽車租賃
溢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盈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汽車租賃
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升輝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服裝產品零售
贛州溢升織造有限公司 (「贛州溢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100,000美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
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 (「惠嘉織造」)	中國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

附註：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浦國際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載於下文A節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惟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開展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下列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在中國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贛州溢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贛州中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惠嘉織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惠州市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L&A Interholdings Inc.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L&A Inter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編纂]時，我們認為無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L&A Interholdings Inc.董事對經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載入本報告的[編纂]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374,087	380,445
銷售成本	11	<u>(306,269)</u>	<u>(309,522)</u>
毛利		67,818	70,923
其他收入	6	6,270	4,5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305	8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29)	(21,002)
行政開支		(32,818)	(40,272)
財務成本	8	(3,618)	(3,958)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	(4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	<u>—</u>	<u>815</u>
除稅前溢利		22,728	11,472
所得稅開支	10	<u>(8,120)</u>	<u>(4,419)</u>
年度溢利	11	14,608	7,05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4</u>	<u>66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4,972</u></u>	<u><u>7,72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369	53,080
投資物業	15	3,401	3,3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207	281
預付租賃款項	16	4,475	4,400
租賃按金		1,012	1,422
結構性銀行存款	21	—	8,389
遞延稅項資產	26	1,066	883
		<u>69,530</u>	<u>71,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1,185	83,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1,842	23,456
預付租賃款項	16	112	11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15,654	9,669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9	26,274	19,7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2,409	627
應收董事款項	19	13,998	2,332
應收稅項		14	3,080
持作買賣投資	20	—	365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	14,883	6,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970	6,787
		<u>156,341</u>	<u>155,2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3,369	6,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14,702	18,43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3	10,248	5,03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	25,218	17,503
應付董事款項	23	21,109	787
應付稅費		8,172	2,053
融資租賃債務	24	285	425
銀行借貸	25	31,767	67,599
		<u>124,870</u>	<u>118,17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71</u>	<u>37,0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001</u>	<u>108,84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 於一年後到期	24	284	415
遞延稅項負債	26	108	102
		<u>392</u>	<u>517</u>
資產淨值		<u>100,609</u>	<u>108,331</u>
資本及儲備股本	27	110	110
儲備		<u>100,499</u>	<u>108,221</u>
權益總額		<u>100,609</u>	<u>108,3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0	38,321	8,323	4,327	34,556	85,63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364	—	—	364
年度溢利	—	—	—	—	14,608	14,60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64	—	14,608	14,97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	38,321	8,687	4,327	49,164	100,6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669	—	—	669
年度溢利	—	—	—	—	7,053	7,05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669	—	7,053	7,72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	38,321	9,356	4,327	56,217	108,331

附註：

- (i) 其他儲備產生自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年度免除貸款還款。
- (ii)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728	11,472
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24	9,709
投資物業折舊		97	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	113
財務成本		3,618	3,958
銀行利息收入		(23)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2	—	(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03)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		(1,510)	—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45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53
存貨撥備		<u>3,643</u>	<u>1,35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8,285	26,368
存貨減少(增加)		6,683	(33,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41)	(1,931)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41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927)	(7,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2,865)	3,512
租賃按金增加		<u>(1,012)</u>	<u>(410)</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623	(13,085)
已付所得稅		<u>(1,290)</u>	<u>(12,66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0,333</u>	<u>(25,7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14,231)	(52)
向董事墊款		(13,998)	(2,056)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		(11,811)	(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3)	(2,028)
向關連方墊款		(2,076)	(1,0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207)	(28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2,705	—
關連方還款		810	2,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3	59
已收利息		23	8
結構性銀行存款存放		—	(8,844)
董事還款		—	13,722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	8,874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6,604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5,9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12	—	83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3,195)</u>	<u>24,557</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56,031)	(261,831)
向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12,880)	(7,211)
已付利息		(3,618)	(3,958)
向關連方還款		(2,025)	(8,412)
向董事還款		(885)	(21,108)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397)	(438)
新造銀行借貸		247,508	297,663
來自董事的墊款		17,567	786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13,508	697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墊款		<u>10,248</u>	<u>1,99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995</u>	<u>(1,8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	(3,0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9	9,9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72)</u>	<u>(16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9,970</u>	<u>6,787</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前，升輝零售有限公司分別由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擁有51%及49%權益。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及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楊文豪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L&A Interholdings Inc.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按照代價1美元收購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與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訂立協議，以按照代價490,000港元收購升輝零售有限公司的49%股權。升輝零售有限公司隨後成為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代價乃透過將於升輝零售有限公司賬目中應收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款項轉讓予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結清。

根據重組(主要透過將貴公司的架構散列於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與L&A Interholdings Inc.之間而完成)，貴公司於[●]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已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所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貴公司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控貴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確定。

⁴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的適當披露。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類計入的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當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間已合併或首次受共同控制(取較短者)的方式呈列。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估量確認，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及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之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磋商、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所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債務，從而達到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財務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 貴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的一般政策資本化(請參閱下述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合計獲利以直線法沖減租賃費用。但如另有體系性比時間性更具有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除外。

預付租賃款項

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關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之全部海外業務權益）時，所有於權益內有關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海外業務之實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出售非海外業務之集團實體時，於權益累計與將該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有關之匯兌差額乃轉撥至保留溢利。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落實未來用途之土地，而該土地被視作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由其出售中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列入解除確認該物業期間之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投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表現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期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中於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以攤銷成本法入賬的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之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家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支出分配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契約權益失效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所有權充分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直接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估計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估計撥備

貴集團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利用賬齡分析對存貨進行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1,185,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3,643,000港元)及83,008,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1,35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926,000港元及19,31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分部乃根據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貴公司董事，彼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該等董事按(i)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零售業務，定期檢討收入及業績分析。由於該等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 貴集團自有品牌下零售服裝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	零售業務	分部業務 總計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52,358	21,729	374,087	—	374,087
分部間銷售*	11,343	—	11,343	(11,343)	—
總分部收益	363,701	21,729	385,430	(11,343)	374,087
業績					
分部業績	25,286	(4,474)	20,812	—	20,812
企業開支					(949)
財務成本					(3,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83
除稅前溢利					<u>22,72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	零售業務	分部業務 總計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43,387	37,058	380,445	—	380,445
分部間銷售*	15,225	—	15,225	(15,225)	—
總分部收益	358,612	37,058	395,670	(15,225)	380,445
業績					
分部業績	11,286	(324)	10,962	—	10,962
企業開支					(1,328)
財務成本					(3,9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收益					815
除稅前溢利					<u>11,472</u>

*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價格入賬。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利益、企業開支、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財務成本。此乃呈報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	零售業務	分部業務 總計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83	1,280	4,063	—	4,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41	483	9,924	—	9,924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97	—	97	—	9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1	—	111	—	111
存貨撥備	3,643	—	3,643	—	3,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303	—	303	—	303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510	—	1,510	—	1,5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	零售業務	分部業務 總計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3,409	535	3,944	—	3,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68	641	9,709	—	9,709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81	—	81	—	8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3	—	113	—	1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281	—	281	—	281
存貨撥備	1,350	—	1,350	—	1,350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344,448	315,840
香港	26,122	42,942
歐洲	1,813	17,868
其他	1,704	3,795
	<u>374,087</u>	<u>380,445</u>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詳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39,743	40,414
香港	28,721	22,118
	<u>68,464</u>	<u>62,532</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u>333,857</u>	<u>275,987</u>

¹ 來自原設備製造客戶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客戶取消訂單收取的索償	4,891	3,234
租金收入	582	493
銀行利息收入	23	8
其他	774	835
	<u>6,270</u>	<u>4,5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	1,5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03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53)
其他	492	904
	<u>2,305</u>	<u>851</u>

8.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132	3,526
融資租賃債務	55	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99	360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32	29
	<u>3,618</u>	<u>3,958</u>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浦國際有限公司（「金浦」），代價為人民幣650,000元（約830,000港元）。金浦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於出售日期，金浦的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	12
可退回稅款	<u>3</u>
所出售資產淨額	<u>15</u>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所收取的代價	830
所出售資產淨額	<u>(15)</u>
出售收益	<u>815</u>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入	
所收取的現金代價	<u>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年度	6,244	3,5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年度	1,886	725
	8,130	4,242
遞延稅項(附註26)	(10)	177
	<u>8,120</u>	<u>4,419</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2,728</u>	<u>11,47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3,750	1,8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234	2,604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45)	(3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466	30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32	3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	(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年度所得稅開支	<u>8,120</u>	<u>4,419</u>

附註： 使用 貴集團大多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度溢利／銷售成本

年度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其他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57	3,3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3,187	3,334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48,185	55,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081	2,9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3,453	61,950
核數師薪酬	488	48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9,042	298,239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97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24	9,70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	113
存貨撥備	3,643	1,350
匯兌虧損淨額	350	840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99)	(306)
減：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54	—
	(245)	(30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零售業務的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如零售商舖租金。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文豪先生	—	705	—	705
楊詩恒先生	—	1,137	15	1,152
楊詩傑先生	—	1,315	15	1,330
	—	3,157	30	3,1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工資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文豪先生	—	705	—	705
楊詩恒先生	—	1,219	15	1,234
楊詩傑先生	—	1,380	15	1,395
	—	3,304	30	3,334

楊詩恒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其上述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1,784	2,0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1,844	2,077

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誘因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對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併基準(載於附註1)編製的業績並無意義，故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物業 裝修	汽車	在建 樓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966	76,784	1,596	5,127	4,355	3,277	—	124,105
添置	51	720	—	397	1,225	806	864	4,063
出售	—	—	—	—	—	(789)	—	(789)
匯兌調整	409	113	13	24	23	8	7	5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26	77,617	1,609	5,548	5,603	3,302	871	127,976
添置	1,210	1,043	—	377	495	819	—	3,944
出售	—	—	—	—	(766)	(391)	—	(1,157)
匯兌調整	284	358	9	16	16	5	4	6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20	79,018	1,618	5,941	5,348	3,735	875	131,455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283	44,127	1,381	4,785	3,963	1,729	—	60,268
本年度撥備	660	7,364	108	236	664	892	—	9,924
出售	—	—	—	—	—	(789)	—	(789)
匯兌調整	59	84	12	22	22	5	—	2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2	51,575	1,501	5,043	4,649	1,837	—	69,607
本年度撥備	699	6,891	47	283	654	1,135	—	9,709
出售	—	—	—	—	(766)	(332)	—	(1,098)
匯兌調整	42	74	8	15	15	3	—	15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43	58,540	1,556	5,341	4,552	2,643	—	78,3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24	26,042	108	505	954	1,465	871	58,3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77	20,478	62	600	796	1,092	875	53,080

貴集團的樓宇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分別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1,007,000港元及477,000港元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相關租約期限
廠房及機器	每年10%
傢俬及設備	每年20%
辦公設備	每年20%-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約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30%

貴集團尚未獲相關政府部門授予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610,000港元及60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已就該等樓宇支付所有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的可能性甚低，貴集團缺乏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其對貴集團的賬面值。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378
匯兌調整	50
出售	<u>(1,38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8
匯兌調整	<u>3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83</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8
匯兌調整	7
本年度撥備	97
出售時抵銷	<u>(18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47
匯兌調整	6
本年度撥備	<u>8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0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4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42,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96,000港元）。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平值乃根據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達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聘用香港測量師協會的成員及其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6樓的辦事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現時用途為其最大及最佳用途。公平值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即位於中國的工業物業單位）的公平值等級為第3級。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上述投資物業乃建於中國的土地上，並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折舊。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4,475	4,400
流動資產	112	113
	<u>4,587</u>	<u>4,513</u>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17. 存貨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5,201	39,257
在製品	21,246	36,838
製成品	4,738	6,913
	<u>51,185</u>	<u>83,0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26	19,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16	4,141
	<u>21,842</u>	<u>23,456</u>

貴集團授予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對於零售業務，其收入包括現金、信用咭銷售及在百貨商店的專櫃進行的專賣銷售。授予銀行及百貨商店的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到來自百貨商店的每月報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013	16,415
31至60日	488	1,005
61至90日	774	1,744
90日以上	651	151
	<u>13,926</u>	<u>19,315</u>

於接受任何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亦定期審閱。大多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還款違約記錄。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426,000港元及1,90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貴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1	11
61至90日	774	1,744
90日以上	651	151
	<u>1,426</u>	<u>1,906</u>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u>179</u>	<u>887</u>

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

	附註	貴集團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i)	15,654	15,654	9,669
一名控股股東	(ii)	12,043	26,274	19,722
董事	(iii)	—	13,998	2,332
其他關連方	(iv)	1,143	2,409	627
		<u>28,840</u>	<u>58,335</u>	<u>32,350</u>

附註：

- (i)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的款項乃以港元計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償還的最高款項分別為15,654,000港元及15,654,000港元。
- (ii) 該結餘指應付收楊文豪先生的款項，乃以港元計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償還的最高款項分別為26,274,000港元及26,274,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	於		年內尚未償還的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楊詩恒先生	—	1,614	2,305	1,614	3,670
楊詩傑先生	—	12,384	27	12,384	12,384
	—	13,998	2,332		

應收董事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連方的關係	於	於		年內尚未償還的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楊詩傑先生控制的公司	1,143	1,125	298	1,935	1,860
Casimira Apparel Limited	受楊詩恒先生控制的公司	—	—	19	—	19
Kitwise Limited	由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 (控股股東的女兒)及控股 股東擁有的公司	—	651	101	651	651
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	由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 (控股股東的女兒)及控股 股東擁有的公司	—	628	47	628	628
Chan Lo Mei女士	楊詩傑先生的配偶	—	5	5	5	5
Ya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	157	—	157
		1,143	2,409	627		

應收上述關連方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

20. 持作買賣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買價市價	—	365

21. 有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有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0.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844,000港元）的結構性合約。該投資為保本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即其回報參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釐定。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償還予 貴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取決於人民幣兌美元於若干預先釐定日期的匯率，結構性銀行存款預期但並無保證的年回報率為5%。結構性存款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根據相關銀行提供的調整至市價估值金額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3,183	8,41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69	6,336
應付佣金費	3,136	1,638
社會保險撥備	3,279	3,530
應付分包費用	1,165	5,577
應計員工薪金	2,445	2,281
應計租賃開支	579	1,256
其他應付費用及應計開支	4,098	4,155
	14,702	18,437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3,029	5,567
61至90日	133	544
90日以上	207	225
	13,369	6,3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561	9,316

23.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控股股東	(i)	10,248	5,030
關連方	(ii)	25,218	17,503
董事	(iii)	21,109	787
		56,575	23,320

附註：

- (i) 該結餘指應付楊文豪先生的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78,000港元及2,701,000港元的款項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93,000港元的款項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減2.85%的年利率計息外，其餘結餘均為免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關連方名稱	關連方的關係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楊詩傑先生控制的公司	80	—
Kitwise Limited	由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	2,985	1,540
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	由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	423	234
楊詩敏女士	控股股東的女兒	2,000	2,000
Law Hing Fai先生	楊詩敏女士的配偶	7,000	7,000
Ya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12,730	6,729
		25,218	17,503

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均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Law Hing Fai先生的款項5,000,000港元乃按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餘應付Law Hing Fai先生的款項2,000,000港元及應付楊詩敏女士的款項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減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除應付Law Hing Fai先生及楊詩敏女士的款項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iii)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楊詩恒先生	6,295	248
楊詩傑先生	14,814	539
	21,109	787

應付董事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於[編纂]前悉數結清該等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融資租賃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負債	285	425
非流動負債	284	415
	<u>569</u>	<u>84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若干汽車，期限分別為兩至三年及三至五年。利率於收購日期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借貸利率分別為每年2.95%至4%及1.75%至4%。該等租約乃按固定償還基準訂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14	454	285	4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2	183	274	16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	255	10	247
	607	892	569	840
減：未來融資費用	(38)	(52)	—	—
租賃債務現值	<u>569</u>	<u>840</u>	569	84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入 流動負債的款項			(285)	(425)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284</u>	<u>415</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債務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為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浮息信託收據貸款	28,918	50,726
— 浮息打包貸款	2,849	5,310
— 定息稅項貸款	—	11,563
	<u>31,767</u>	<u>67,599</u>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因此，該等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息稅項貸款按年利率4.50%計息。

浮息銀行借貸按借貸人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75%或借貸人現行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06%至6.75%及4.01%至6.75%。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u>4,851</u>	<u>27,548</u>

信託收據貸款、打包貸款及稅項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全部資產及承諾債券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883,000港元及6,055,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389,000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
- 由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賬面值為23,596,000港元及18,105,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押記
- 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制交叉擔保
- 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人壽保單
- 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
- 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作出的無限制擔保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8	102
遞延稅項資產	(1,066)	(883)
	<u>(958)</u>	<u>(781)</u>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 虧損	長期服務金 及社會福利 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88	(339)	(1,197)	(948)
於損益(計入)扣除	<u>(480)</u>	<u>339</u>	<u>131</u>	<u>(1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	—	(1,066)	(958)
於損益(計入)扣除	<u>(6)</u>	<u>—</u>	<u>183</u>	<u>17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u>	<u>—</u>	<u>(883)</u>	<u>(78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貴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賺取的未分派溢利人民幣18,906,000元(相當於約15,144,000港元)及人民幣14,701,000元(相當於約11,675,000港元)應佔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抵押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713,000港元及8,551,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發行股本指L&A Interholdings Inc.的股本。

28.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85	224

29. 經營租賃

(a)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訂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26	3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1	293
	1,427	626

持有的所有經營租賃均擁有承租往後一至五年的租戶。

(b)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的租金：		
零售店舖	6,709	11,283
辦公室物業	993	1,023
船舶	500	—
總計	8,202	12,3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擁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645	7,3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67	1,905
	<u>15,012</u>	<u>9,212</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及零售店舖應付的租金。租約平均每兩年釐定一次。就貴集團若干零售店舖而言，租金浮動，即按租賃店舖所產生銷售的預先協定百分比或租賃協議訂明的最低租賃付款的較高者計算。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按每月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上調至每月1,250港元)或每月有關工資成本的5%(兩者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貴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為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撥入退休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福利所需之資金。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賬的成本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應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2,111,000港元及2,955,000港元。

31.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及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連方	貴集團已付／應付的 開支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控股股東	利息	32	29
	租金	247	247
楊詩敏女士	利息	119	80
Law Hing Fai先生	利息	280	280
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	租金	210	210
Kitwise Limited	租金	487	487
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	船舶租金	500	—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941	5,321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90	90
	<u>5,031</u>	<u>5,411</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的表現釐定。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值（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銀行借貸）、應付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貴公司擁有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所附帶的風險分析。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47	65,826
結構性銀行存款	—	8,389
持作買賣投資	—	365
	<u>100,747</u>	<u>74,580</u>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569	840
攤銷成本	112,696	111,169
	<u>113,265</u>	<u>112,009</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有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融資租賃債務及銀行借貸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25,734	20,167
人民幣	<u>3,183</u>	<u>8,411</u>
負債		
港元	<u>64,306</u>	<u>60,889</u>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貴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詳情。5%乃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相關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公司面臨的港元風險並不重大。敏感度分析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表明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情況下的除稅後溢利降低。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59</u>	<u>421</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若干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若干應付控股股東／關連方款項、浮息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貸款利率所報現行利率及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銀行利率分析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在分析中採用上升或下降5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按浮息計息的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4,000港元及321,000港元。

對於以浮息計息的銀行結餘，根據敏感度分析，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該兩個年度，利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結構性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80%及64%。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及75%。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貴集團依賴來自關連方(包括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墊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租賃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肯能終止行使其權利。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 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或1個月以 內償還	1至3個月	4個月至 1年	1至5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867	1,300	202	—	13,369	13,369
其他應付款項	—	9,820	1,165	—	—	10,985	10,985
應付一名控股 股東款項							
— 不計息	—	7,170	—	—	—	7,170	7,170
— 浮息	4.00	3,078	—	—	—	3,078	3,078
應付董事款項	—	21,109	—	—	—	21,109	21,1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16,218	—	—	—	16,218	16,218
— 浮息	4.00	4,000	—	—	—	4,000	4,000
— 定息	4.00	5,000	—	—	—	5,000	5,000
融資租賃債務	3.54	27	52	235	293	607	569
銀行借貸 — 浮息	4.10	31,767	—	—	—	31,767	31,767
		<u>110,056</u>	<u>2,517</u>	<u>437</u>	<u>293</u>	<u>113,303</u>	<u>113,2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 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或1個月以 內償還	1至3個月	4個月至 1年	1至5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047	271	18	—	6,336	6,336
其他應付款項	—	13,914	—	—	—	13,914	13,914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不計息	—	836	—	—	—	836	836
— 浮息	3.34	4,194	—	—	—	4,194	4,194
應付董事款項	—	787	—	—	—	787	7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不計息	—	8,503	—	—	—	8,503	8,503
— 浮息	4.00	4,000	—	—	—	4,000	4,000
— 定息	4.00	5,000	—	—	—	5,000	5,000
融資租賃債務	2.36	40	81	333	438	892	840
銀行借貸 —							
— 浮息	4.31	56,036	—	—	—	56,036	56,036
— 定息	4.50	11,563	—	—	—	11,563	11,563
		<u>110,920</u>	<u>352</u>	<u>351</u>	<u>438</u>	<u>112,061</u>	<u>112,009</u>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須按要求或1個月以內償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金額分別為31,767,000港元及67,599,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等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於此時，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分別為32,036,000港元及69,380,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存在差異，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法（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i)	—	365	第1級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ii)	—	8,389	第2級

附註：

- (i)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
- (ii)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根據銀行所報贖回價釐定，當中估值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為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大部分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為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涉及的總值本值於租約生效日期分別為350,000港元及709,000港元。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6,960,000港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全體董事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